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4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8:30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独立董事伏军因国外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均平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余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长彭余生系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字〔2023〕4号）规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规定年限，公司应当更换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聘期一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43）。

（四）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44)。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